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再审决定书

(2015)刑监字第51号

原审被告人周小弟等人故意伤害、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一案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4日作出(2008)沪一中刑初字第3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周小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犯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亿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亿元。原审被告人周小弟提出上诉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3日作出(2009)沪高刑终字第1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周小弟之妻钱莹提出申诉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6日作出(2011)沪高刑监字第18号驳回申诉通知，驳回申诉。钱莹以“原判认定周小弟构成非法倒

卖土地使用权罪,证据不确实,法律适用错误”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钱莹的申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的重新审判条件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决定如下:

一、指令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原审被告人周小弟故意伤害、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一案进行再审;

二、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的执行。

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